

臺北市政府 107.02.13. 府訴三字第 10709046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55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旅行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9 月 26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未按期給付其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6 年 7 月份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；另 106 年 6 月份至 7 月份出勤紀錄中，○君除 106 年 6 月 8 日、9

日、19 日、20 日、29 日、7 月 5 日及 21 日外，其餘皆僅有上班時間，未有下班時間，且訴願人

未能提出其他書面資料記錄其實際下班時間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9 月 2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400348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，通知訴願

人即日改善，嗣以 106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551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

願人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11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

6396551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1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

2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

。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

少定期發給二次，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；按件計酬者亦同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、第三十條.....第六項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下稱前勞委會）84 年 11 月 11 日（84）台勞動二字第 140674 號函

釋

：「事業單位於工作規則中規定上下班不打卡，加班如以呈報方式處理，雖無不可，但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（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五項）規定仍應由雇主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向來有預支薪資之慣例，與訴願人資金往來複雜，訴願人係因計算錯誤而誤發○君薪資，非出於故意，亦儘速於事後補發。另前勞委會 84 年 11 月 11 日（84）台勞動二字第 140674 號函釋肯認出勤紀錄不以打卡方式為限，訴願人與員工約定上下班時間以契約內容為主，亦允許員工當日無事得自行提早下班毋需打卡，故出勤紀錄僅為輔助參考用，○君亦常忘記打卡；且○君為人事管理員，應考慮○君有塗改出勤紀錄卡之可能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原處分機關

106年9月26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檢查結果一覽表、○君薪資單及出勤紀錄卡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計算錯誤而誤發○君薪資；另其已與員工約定上下班時間以契約內容為主，故出勤紀錄僅為輔助參考用云云。按雇主應將工資定期給付予勞工，並置備勞工出勤紀錄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；違者，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、第30條第

6

項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106年9月

26日訪談楊君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 請問以勞工○○○之出勤紀錄為何無下班時間？（以106年6月、7月為例）答 因若沒有事情，同仁會較早下班，不會特地打卡，是以確無逐日記載下班時間；此外因先前搬家重新購置打卡機，故有一段時間無打卡紀錄。問 請問貴公司發薪方式與日期？答 原先約定薪轉，後約於99年改為現金支付，未協請勞工簽收（自106年8月起方請勞工簽收），一般來說約定次月10日發薪，遇假日則提前發放。問 請問106年7月時是否未徵勞工同意減薪？（以勞工○○○為例）答 是，因公司經營困難致勞工工資未能按期給付，因此按9成薪發放106年7月工資，惟因計算錯誤以致以30,000元計算9成薪於8月11日發放27,000元

（已

於7月20日先支付預支10,000元；8月7日支付預支之10,000元），其後發現計算錯誤於1

06年8月18日補發2,000元給○員，並於106年8月29日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將9成差額3,0

00元現場交付勞方，同時亦返還其他勞工之差額，於8月起亦照原議定工資計算……

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是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每月10日給付上月薪資，卻於106年8月11日始給付○君106年7月部分薪資，確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規定。次按

勞

動基準法第30條第5項、第6項前段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係鑑於勞雇雙方對於工時、工資、休息及休假等認定上易生爭議，為使勞工工作時間紀錄明確化，以資為勞資爭議之佐證及依據。查依卷附○君106年6月及7月份出勤紀錄卡，○君除於106年6月8日、9日、19日、20日、29日、7月5日及21

日外

，其餘皆僅有上班時間，未有下班時間。是訴願人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

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提出前勞委會 84 年 11 月 11 日（84）台勞動二字第 140674 號函釋抗辯，惟該函釋並未免除雇主置備出勤紀錄之義務，且依訴願人提出之勞動契約，未能看出訴願人有與勞工約定不需打卡，是訴願人如以打卡紀錄作為出勤紀錄，自應依規定詳實記載至分鐘為止；至訴願人主張○君有塗改出勤紀錄卡之可能，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